候選人資格及注意事項

● 候選人資格(可參閱三合一選舉罷免法)

第九條 候選人須具備以下資格:為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實習及畢業班級), 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應達65分(含)以上;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平均達75分(含)以上。在本校就學期間,無大過以上之處分記 錄,且下學年度無意轉學、休學或提前畢業者。由全體會員以普通、 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方式選舉生,選舉結果採相對多數者當選。

以上為學生自治會之候選資格

各系會候選人請參照各自系上之組織章程。

● 候選人登記注意事項

參加三合一選舉者請填附件之選舉人登記表回傳學生自治會,審核通過 後學生自治會會給各候選人填寫選舉公報。

選舉公報需在 4/29 17:00 前完成並傳至學生自治會。

● 重要時間表

日期	內容
4/9	公布候選人登記資格
4/9~26	候選人登記&提交選舉公報
4/26~4/30	審核選舉公報
5/1	公告候選人名單
5/1~5/15	宣傳三合一選舉
5/10	委員行前會
5/16	投票